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呼工改办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工作方案

2022年3月17日

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8〕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效破解项目审批瓶颈，实现审批部门与申请人之间的无缝对接，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促进项目早立项、早开工、早投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打造“蒙速办·帮您办”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重点环节。以便民利企为出发点，根据申请人需求，以投资建设项目领域为重点，分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着力解决项目审批耗时长、申请人“多头跑”“多次跑”等问题。

（二）坚持履职尽责，程序依法合规。市本级及各旗县区、开发区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督导落实本级帮办代办工作。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合规开展帮办代办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企业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改变审批事项的法律关系，做到代办不包办、到位不越位。

（三）坚持自愿委托，无偿代办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由企业和群众承担的费用外，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无偿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申请人自愿委托、自主选择帮办代办服务。

（四）坚持联动高效，统筹协作推进。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沟通顺畅、运转高效的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加快帮办代办速度，精准高效服务申请人。

三、重点任务

（一）确定服务范围。在市本级及各旗县区、开发区推行投资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

（二）组建服务队伍。建立“项目审批管家”机制，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组建专业帮办代办队伍，实行“一企一档”，做到

“点对点”服务，已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划分的四个阶段，由本阶段牵头部门派专人负责本阶段帮办代办工作（第一阶段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由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阶段各相关单位配合；第二阶段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由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阶段各相关单位配合；第三阶段由市审行政批局牵头，由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阶段各相关单位配合；第四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由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阶段各相关单位配合）；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但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至少明确1名优秀业务骨干作为部门帮办代办服务人员，负责本部门帮办代办工作。同时建立部门领导包联制度，各相关部门须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帮办代办包联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

（三）构建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开发区两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线下分级设立帮办代办窗口，线上通过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工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负责全市投资类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日常工作，推进帮办代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旗县区、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负责本地区帮办代办日常工作。推行“代办帮办+开发区”模式，推动工作重心向各类开发区下移，充分发挥开发区在招商引资、服务企业方面优势，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

（四）建立服务联动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建立“会商联审”工作机制，推动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确保部门配合有力、协同联动到位、整体推进高效，真正变企业群众“多头跑”为政府部门“接力办”。

（五）强化工作考核评价。建立帮办代办服务评价制度，主动接受申请人监督评价。充分利用“好差评”系统、“市长热线”、呼和浩特政务服务网、“蒙速办”APP等渠道开展帮办代办评估评价，将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考核帮办代办服务的重要依据，对于成绩突出的个人或单位，将报请市政府和人社等部门给予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适时参与帮办代办项目推进，及时协调各部门联动审批，督促审批事项按时限办结。请各地区、开发区尽快组建本地区“帮您办”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至少各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专职代办员，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会商联审”工作机制，编制“蒙速办·帮您办”操作指南、操作规程。

（二）加大财力支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开展“蒙速办·帮

您办”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充足经费保障。

（三）及时推广经验。各地区、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典型案例，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按时报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人民政府将对各旗县区、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做法进行通报和复制推广。同时，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提高帮办代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加大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政务大厅、新闻发布会、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创新动画、漫画手册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升政策社会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提高企业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
2. 帮办代办服务会商联审工作机制
3. 帮办代办服务流程图
4. 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
5. 帮办代办服务授权委托书
6. 帮办代办服务承诺书
7. 帮办代办服务办结单

8. 帮办代办服务评价表

9. 帮办代办服务终止单

10. 跨层级审批事项服务协办单

11. 呼和浩特市帮办代办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1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	市发改委	节能审查
5	市发改委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6	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7	市自然资源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8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
1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
1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社会投资类）
12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线类）
1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5	市住建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办理
18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办理
20	市住建局	新建房屋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通知书
21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排水）
22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3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24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5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和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6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7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8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9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30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1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2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3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4	市人防办	人防建设审核意见
35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36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37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38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39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40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信报装
41	热力公司	热力报装
42	热力公司	供热接入（竣工验收）
43	热力公司	供热接入（开栓供热）
44	市供电局	供电报装（供电接入）
45	燃气公司	燃气报装
46	燃气公司	供气接入
47	市供排水公司	涉及外线工程的建设类项目供水报装、排水报装
48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49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5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51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2	市供电局	供电验收
53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信基础建设工程验收

附件 2

帮办代办服务会商联审工作机制

一、主要职责

帮办代办服务“会商联审”工作机制由市本级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围绕投资建设项目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事项，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推动部门开展并联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指导申请人同步准备申报资料，协助办理多项审批事项，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二、组成单位

帮办代办服务由市本级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市、区两级发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应急管理、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工作规则

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联席协作工作格局，切实解决投资建设项目落地难的问题。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政务服务部门进行研判，各地区、各部门能够配合完成的，由政务服务部门组织完成。对协同难度较大、多次协调解决未果的项目，由各级政府组织会商联审，开展集中审批。

需要跨层级办理审批手续的，政务服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积

极向对口部门协调开展工作，具体工作中要做到“纵向三级联动”，即由本级政务服务部门牵头，联系上级或下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接受事项申请，再由被联系的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安排本级相应相关部门开展“横向部门协作”。需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应当及时安排。

同时，政务服务部门所属的帮办代办机构应当及时与招商引资部门进行协同，建立联络机制，及时了解新落地和有强烈意愿落地的企业情况。按照“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的原则。针对到我市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重要项目提前组织专班人员做好落地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全面掌握我市重大项目落地情况。

加强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机构沟通对接，适时召开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调度会，研究解决项目报批疑难问题，切实加快项目审批进程。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帮办代办“会商联审”工作，认真落实工作机制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地方与部门单位的对接、部门之间的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务服务部门要及时向各地区、各单位通报审批手续办理有关情况。

附件 3

帮办代办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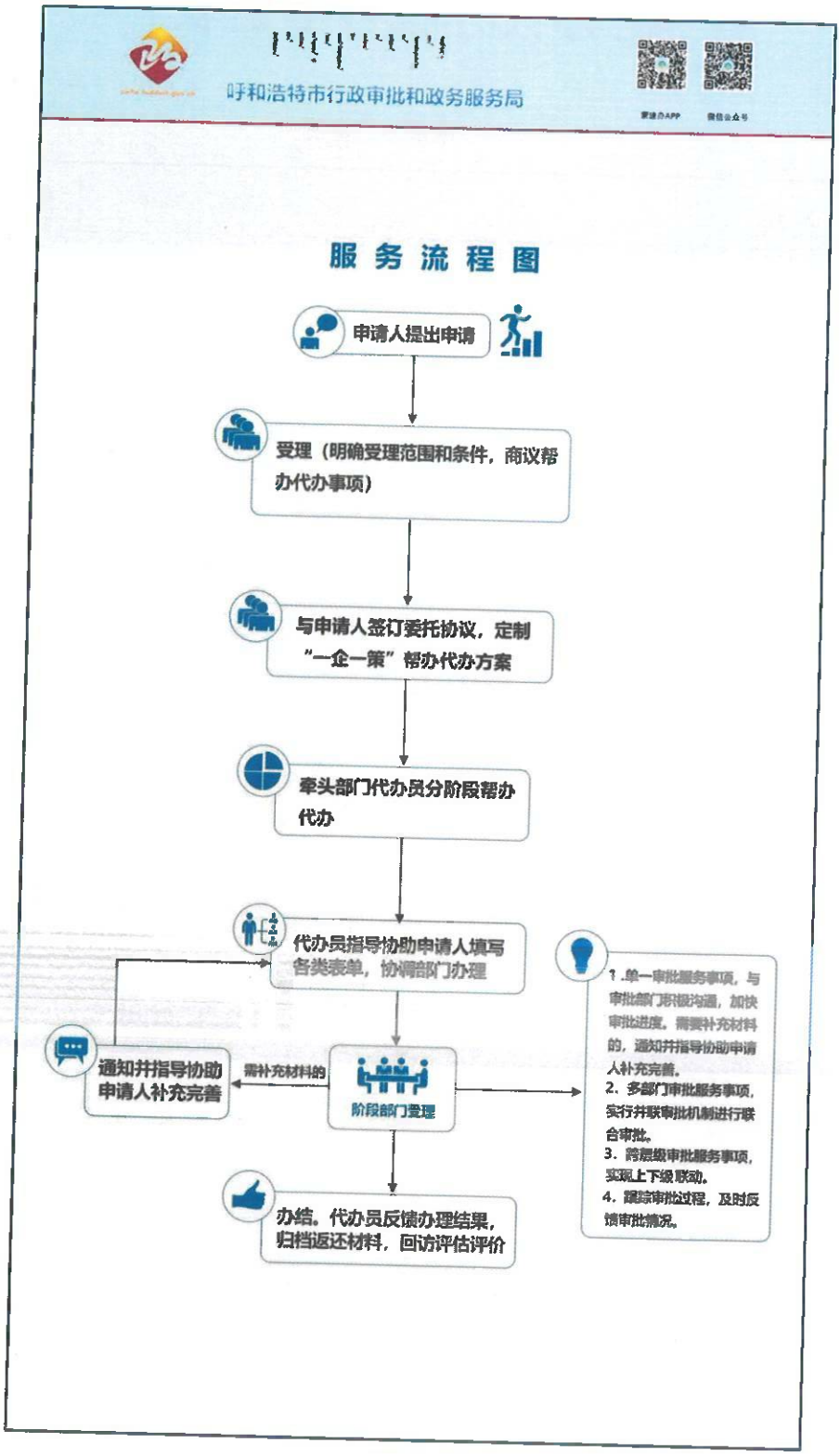

附件 4

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5">申请单位情况</td></tr>
<tr><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项目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单位经办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总额</td><td colspan="2"></td><td>建设规模</td><td></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4">政府投资□ 国内企业投资□ 外商投资□ 其他□</td></tr>
<tr><td>土地性质</td><td colspan="2">划拨□ 出让□</td><td>是否重点项目</td><td>是□ 否□</td></tr>
<tr><td>委托帮/代办事项</td><td colspan="2">全部□ 部分□</td><td>是否开工</td><td>是□ 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交的相关资料全部属实，如因信息失实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单位盖章 （盖章） 签 字:
二0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请申请人出示由申请单位出具的相关业务委托办理书面证明。

具体申请帮办代办事项（请在方框内打钩，以选择帮办代办服务，代办项目合计53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勾选
1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2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3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4	市发改委	节能审查	□
5	市发改委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6	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7	市自然资源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8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	□
1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	□
1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社会投资类）	□
12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1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线类）	□
1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15	市住建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1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7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办理	□
18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1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办理	□
20	市住建局	新建房屋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通知书	□
21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排水）	□
22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23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24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5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和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26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27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28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29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
30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31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32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33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34	市人防办	人防建设审核意见	□
35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

36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
37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38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
39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40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信报装	□
41	热力公司	热力报装	□
42	热力公司	供热接入（竣工验收）	□
43	热力公司	供热接入（开栓供热）	□
44	市供电局	供电报装（供电接入）	□
45	燃气公司	燃气报装	□
46	燃气公司	供气接入	□
47	市供排水公司	涉及外线工程的建设类项目供水报装、排水报装	□
48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49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
5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
51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52	市供电局	供电验收	□
53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信基础建设工程验收	□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帮办代办服务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受理科的（　　）为我单位项目代办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全权代办涉及我单位《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中（　　）项目的相关事项。

项目代办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办人：　　性别：　　身份号码：

单　位：　　职务：

特此委托。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帮办代办服务承诺书

本单位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配合填写《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编制项目报批计划，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在帮办代办服务窗口指导下进行有序申报;

二、联系、督促设计等业主委托单位按要求及时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材料;

三、因帮办代办工作需要，协助配合组织项目协调会;

四、及时办理各种缴费手续及其他项目业主应履行的职责;

五、对建设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帮办代办事项完成、审批结果送达后，配合填写《帮办代办服务项目办结单》、《帮办代办服务评价表》;

七、因项目或事项本身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者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提出终止帮办代办服务时，配合填写《帮办代办服务项目终止单》，终止帮办代办服务。

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帮办代办服务办结单（第一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第二联：帮办代办机构留存）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已于年月日完成委托帮代办事项。有关资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现作办结处理。

项目经办人签字：　　代办员签字：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盖章）

帮办代办服务办结单（第二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第二联：帮办代办机构留存）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已于年月日完成委托帮代办事项。有关资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现作办结处理。

项目经办人签字：　　代办员签字：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盖章）

附件 8

帮办代办服务评价表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　　，项目编码：　　，已于 年 月 日完成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工作，请对我们的帮办代办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为进一步提升我们的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更好的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请您留下宝贵意见及建议：

项目单位评价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帮办代办服务终止单

编号: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码: ），现因，经双方认可，于年月日终止帮办代办委托，有关资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

项目经办人签字:　　代办员签字: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年　月　日

附件 10

跨层级审批事项服务协办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属区划</td><td></td><td>帮办人员</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协办时间</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协办事项</td><td colspan="5"></td></tr>
<tr><td>协办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办理要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协办人员</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d>需协办单位</td><td></td></tr>
<tr><td>协办结果</td><td colspan="5"></td></tr>
<tr><td>本级帮办代办机构（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td><td>协办帮办代办机构（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两份，本级帮办代办机构、协办帮办代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11

呼和浩特市帮办代办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韩文相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小杰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文昌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殿松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秦国珺　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宋军卫市审批局建设项目科科长

朱治宇工改办负责人

杜伟泉市审批局业务指导科负责人

裴海霞　市审批局受理科负责人

王　燕　市发改委审批办主任

肖　飞　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办主任

张瑞霞　市住建局首席代表

王静茹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批局建设项目科，办公室主任由徐小杰兼任，成员：宋军卫、朱治宇、杜伟泉、裴海霞、何今、马悦、乔燕、徐玲玉。今后如遇人事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负责人接替，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调整。